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1)-02-023

敬启者：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柴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上柴”）拟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依投”）50.00%股权、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依红”）56.96%股权；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 34.00%股权、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菲红”）10.00%股权；向上依投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 9.04%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所受上柴股份聘任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柴股份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4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柴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1）其所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若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2）其提供的有关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于二级市场买卖上柴股份股票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格式准则26号》等相关规定，上柴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买卖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柴股份的控股股东上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

2、上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

3、上柴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

4、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汽集团、重庆机电、上依投，以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

5、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上依投、上依红、上菲红，以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

6、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该等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柴股份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即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买卖上柴股份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买卖上柴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柴股份股票的情况

1、马琳买卖上柴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人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马琳	上汽集团商用车 事业部高级经理 宋建培之配偶	上柴股份 600841.SH	2020.08.14	买入	1,000
			2020.09.07	卖出	1,000

宋建培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未参与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之配偶马琳均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人配偶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宋建培之配偶马琳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2、朱玲英买卖上柴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人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朱玲英	上柴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顾耀辉之母亲	上柴 B 股 900920.SH	2020.12.16	买入	600

顾耀辉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无泄露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给本人母亲或建议本人母亲买卖上柴股票的行为。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母亲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人母亲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母亲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同时，本人母亲承诺，若未来本人母亲因处置自查期间买入的上柴股票而获得收益，将所得收益于卖出后十日内全额上缴上柴股份。”

顾耀辉之母亲朱玲英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

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承诺，若未来本人因处置自查期间买入的上柴股票而获得收益，将所得收益于卖出后十日内全额上缴上柴股份。”

3、薛红梅买卖上柴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人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薛红梅	上依红副总经理谈盛之配偶	上柴股份 600841.SH	2020.06.30	买入	1,000
			2020.07.02	买入	1,000
			2020.07.23	卖出	4,700
			2020.07.27	买入	200
			2020.07.29	买入	200
			2020.08.07	卖出	400
			2020.08.24	买入	3,000
			2020.08.26	买入	300
			2020.08.27	买入	600
			2020.08.28	买入	300
			2020.09.02	买入	200
			2020.09.04	卖出	1,000
			2020.09.08	买入	200
			2020.09.10	买入	200
			2020.09.11	买入	200
			2020.09.17	买入	200
			2020.10.30	买入	200
			2020.11.02	买入	200
			2020.11.03	买入	200
			2020.11.23	卖出	500
			2020.11.24	卖出	500
			2020.11.26	卖出	500
			2020.12.09	卖出	300
			2020.12.14	买入	500

谈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未参与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之配偶薛红梅均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之配偶薛红梅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谈盛之配偶薛红梅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4、唐晏明买卖上柴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人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唐晏明	上菲红财务总监	上柴股份 600841.SH	2020.12.09	买入	17,200
			2020.12.11	卖出	17,200
			2020.12.14	买入	17,700
			2020.12.18	卖出	17,700
			2020.12.18	买入	17,400
			2021.01.06	卖出	17,400

唐晏明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未参与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后，本人亦未参与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

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和行业趋势，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在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同时，本人自愿将自查期间买卖上柴股票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上柴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将相关收益转账至上柴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晏明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将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柴股票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上柴股份。

5、赵殿江买卖上柴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人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赵殿江	本所律师助理赵沁怡之父亲	上柴股份 600841.SH	2020.09.07	买入	2,900
			2020.09.08	买入	2,900
			2020.09.09	卖出	1,900
			2020.09.10	买入	1,900
			2020.09.11	卖出	1,900
			2020.09.14	买入	1,900
			2020.09.15	卖出	5,800
			2020.10.23	买入	2,900
			2020.10.26	卖出	2,900

赵沁怡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未参与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之父亲赵殿江均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之父亲赵殿江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赵沁怡之父亲赵殿江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6、李嘉莹及其母亲施玲买卖上柴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人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李嘉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高级审计员	上柴股份 600841.SH	2020.07.10	买入	3,000
			2020.08.28	卖出	3,000
施玲	德勤高级审计员李嘉莹之母亲	上柴股份 600841.SH	2020.07.10	买入	10,000
			2020.08.19	卖出	10,000

李嘉莹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未参与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之母亲施玲均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及本人之母亲施玲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李嘉莹之母亲施玲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7、潘海晓买卖上柴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人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潘海晓		上柴股份 600841.SH	2020.11.20	买入	10,000
			2020.11.23	买入	10,000

交易人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德勤审计员 潘沪杰之父亲		2020.11.24	卖出	15,000
			2020.11.26	卖出	5,000
			2020.12.01	买入	20,000
			2020.12.03	买入	38,600
			2020.12.09	卖出	15,000
			2020.12.10	卖出	5,000
			2020.12.15	卖出	38,600
			2021.01.06	买入	44,500
			2021.01.08	卖出	44,500

潘沪杰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未参与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之父亲潘海晓均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后，亦未参与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同时，本人无建议本人之父亲潘海晓买卖上柴股票的行为。

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之父亲潘海晓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潘沪杰之父亲潘海晓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本人儿子潘沪杰无建议本人买卖上柴股票的行为。

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8、费瑛买卖上柴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人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费瑛		上柴股份	2021.02.26	买入	1,000

交易人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助理沈逸豪之母亲	600841.SH	2021.03.02	卖出	1,000

沈逸豪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未参与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之母亲费瑛均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后，亦未参与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同时，本人无建议本人之母亲费瑛买卖上柴股票的行为。

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之母亲费瑛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沈逸豪之母亲费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在上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前，本人不知悉上柴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本人儿子沈逸豪无建议本人买卖上柴股票的行为。

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上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柴股份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买卖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期初持有股数（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交易时间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上柴股份	0	50,000	50,000	0	2021.03.25-2021.03.26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上柴股份	0	200	200	0	2020.06.30-2020.07.03

在自查期间，国泰君安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香港”）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买卖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期初持有股数（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交易时间
代客交易大账户	上柴B股	1,856,869	390,100	391,280	1,855,689	2020.09.15-2021.04.01

就国泰君安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国泰君安出具说明如下：

“（1）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2）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的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

（3）本公司资管业务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资管业务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国泰君安香港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账户为代客交易大账户，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

情形，国泰君安香港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柴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书面说明、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书面说明以及访谈陈述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璇

邱天元

2021年4月15日